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〔2021〕4号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 出让审核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，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区）管委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租赁、转让、出让审核登记管理工作，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，结合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、转让、出让范围、适用对象

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范围包括：农民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、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工具器具、农业基

基础设施（包括小型水利工程）、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、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；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。

二、严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、转让、出让程序管理

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租赁、转让、出让，应当制定相关方案，明确资产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租赁、转让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对租赁、转让、出让标的物权属、交易条件、受让方资格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租赁、转让、出让标的物的评估、交易底价确认等工作。

三、严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、转让、出让交易登记管理

1、完善交易前初始（首次）登记。各类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完善租赁、转让、出让审核程序后，已完成农村集体资产初始（首次）登记的可直接进场交易；尚未完成农村集体资产初始（首次）登记的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精神进行严格审查后，报县有关单位完善审查手续，办理农村集体资产不动产初始（首次）登记。

2、统一集中进场交易。拟租赁、转让、出让的农村集体

资产初始（首次）登记后，须进入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集中公开交易，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《关于印发金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政办[2015]13号）规定的交易流程，组织公开交易活动，交易成功后，统一出具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鉴证书》。

3、及时办理交易变更（转移）登记。交易双方应及时签订交易合同，履行交易款项收付义务，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。属于不动产交易项目的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凭交易合同、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鉴证书》、缴清税收凭证等资料，为受让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；属于无形资产交易项目的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凭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鉴证书》等资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农村集体资产租赁、转让、出让依法应当进行公开集中交易而未进行集中交易的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不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梅、响水库管理处，响蓄公司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